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乾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完成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顾乾萍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乾萍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客户经理，2019 年至今任公司资深客户经理。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顾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正青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组成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顾正青	顾正青、徐幼农、李晓
提名委员会	李晓	李晓、徐幼农、顾正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幼农	徐幼农、徐星美、吕刚
审计委员会	徐星美	徐星美、徐幼农、顾正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星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芸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正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启峰先生、高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顾正青先生、陈启峰先生、高君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计毓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计毓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计毓雯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邮箱地址：zhengquan@szshihua.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0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顾正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至今任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 年至今任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至今任世华美国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至今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刚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晓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幼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营运副总裁；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星美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顾芸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至 2016 年历任捷普集团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捷普模切分公司、捷普集团浙江克鲁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 年至 2020 年任无锡爱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陈启峰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至 2012 年任世誉产品标识（苏州）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捷普集团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捷普模切分公司中国区技术经理；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

高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至 2009 年任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2 年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 年至 2015 年任苏州环球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 年至 2016 年任苏州新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18 年任苏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任苏州名城信息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今任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计毓雯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000,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00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顾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1.02	关于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1.03	关于选举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1.04	关于选举计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1.05	关于选举周奎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1.06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2.02	关于选举徐幼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2.03	关于选举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3.02	关于选举朱筱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000,202	99.999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顾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1.02	关于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1.03	关于选举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1.04	关于选举计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1.05	关于选举周奎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1.06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2.01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2.02	关于选举徐幼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2.03	关于选举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8.85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议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梁振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顾芸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商议，拟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相关职责职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则规定确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亦未持有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郝建国先生、白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郝建国先生：197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博士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曾任思柏湾集团未来城市和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区智慧城市咨询规划专家、元知智能研究院方案研究中心总监。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战略规划与产品发展负责人。

白蕊女士：1978 年出生，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阿奏移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车托帮（北京）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新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计划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动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奥新智未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

二、主动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新奥新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七）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至今新奥新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5,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累计增持总金额 48,607,293 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8,44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1%。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35.0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2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6.15%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3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4.31%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4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3.70%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5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2.88%
				6	新奥新智物联网有限责任公司	5,630,000	1.12%
合计		262,816,899	52.09%	合计		268,446,899	53.21%

四、其他说明

（一）新奥新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新奥新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新奥新智增持公司股份变动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900 万元至 17,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8,074.49 万元至 9,274.49 万元，同比增长 103.18%至 118.52%。

2.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00 万元至 6,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515.16 万元至 4,115.16 万元，同比增长 147.40%至 172.55%。

3. 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0 万元至 6,1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 3,509.24 万元至 4,109.24 万元，同比增长 176.28%至 206.4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825.51 万元。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4.84 万元。

2020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7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我国生物制药产业快速发展，对性能优异、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的国产分离纯化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产生了迫切需求。公司依托纳米微球底层制备技术创新优势，已积累形成较齐全的产品种类和丰富的客户基础，支撑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本期内大分子生物药物用亲和层析介质、离子交换层析介质等产品的销售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包含 2021 年 1-6 月预计经营数据，因新增销售订单超出原来预期，所以测算得出最新的相关经营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0　证券简称：航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 号）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6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7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78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69,853.0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312,146.96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B1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同意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实施”变更为“无锡部分由公司实施，贵州部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亚”）实施”，并使用募集资金向贵州航亚出资 10,5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对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6 月 29 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16）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贵州航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在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下，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贵州航亚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809012200020178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贵州航亚、开户银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 1：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贵州航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1”、“甲方 2”合称为“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8090122000201782，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逸凡、刘惠萍、林剑云、吕雪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7	2021/7/8	2021/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83,119.2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7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